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6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原京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是否有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查詢函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